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7416—2026

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技术性能保持要求

Requirements for maintaining of vehicle technical performance in road
transportation enterprises

2026-04-30 发布

2026-1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机构及人员	1
5 车辆选配	2
6 车辆使用	3
7 车辆维护与修理	6
8 车辆检测评定	7
9 车辆处置	8
10 车辆技术档案	9
11 考核与改进	9
附录 A(规范性) 客车技术状况专项检查项目、要求及方法	11
附录 B(资料性) 车辆技术档案格式	13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1)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苏州一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车百中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许书权、刘富佳、杨小娟、陈潮洲、邬果昉、唐戊宁、陈章鹏、赵月峰、蔡健、房立阳、朱国军、张金瑞、高健、李伟、许书军、别一鸣、李春芾、张红波、路畅、黄敏高、蒋于伟、黄磊、丁星兵。

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技术性能保持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道路运输企业开展车辆技术性能保持工作中机构及人员、车辆选配、车辆使用、车辆维护与修理、车辆检测评定、车辆处置、车辆技术档案、考核与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配发车辆营运证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总质量 4 500 kg 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以及城市公交车、出租汽车和教练车的技术管理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624 汽车维修术语
-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GB/T 8226 道路运输术语
- GB/T 18344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 GB/T 27876 压缩天然气汽车维护技术规范
- GB 3890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 GB/T 44510 新能源汽车维修维护技术要求
- JT/T 325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 JT/T 1009 液化天然气汽车维护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8226、GB/T 562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车辆技术性能保持 **maintaining of vehicle technical performance**

车辆技术管理

企业为保证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并满足技术要求,对车辆实行择优选配、正确使用、周期维护、视情修理、定期检测、适时更新的全过程管理所开展的技术活动。

3.2

能源消耗定额 **energy consumption quota**

车辆每行驶百公里或完成百吨公里所消耗能源的限值。

4 机构及人员

4.1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4.1.1 拥有 20 辆(含)以上车辆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含)以上车

辆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应设置车辆技术管理机构,配备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开展车辆技术管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经费等工作条件和保障。

注:运输普通货物及危险货物的挂车单计。

4.1.2 拥有 20 辆以下车辆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以下车辆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应配备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开展车辆技术管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经费等工作条件和保障。

4.1.3 道路运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应配备 1 名技术负责人,负责组织和管理本企业的车辆技术性能保持工作。

4.1.4 车辆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应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应按照以下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1 人。

- a)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每 50 辆车配 1 人。
- b)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每 100 辆车配 1 人。
- c) 若企业同时经营道路旅客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中的两种(含)以上的,配备标准按照 a)、b)分别测算。

4.1.5 企业应制定车辆技术管理机构 and 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工作内容和要求。

4.2 人员培训

4.2.1 企业应建立并实施车辆技术管理培训制度,制度应至少明确以下内容:

- a) 实施主体及职责;
- b) 培训对象;
- c) 培训内容;
- d) 学时要求;
- e) 培训计划;
- f) 培训考核。

4.2.2 企业应制定并实施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应至少明确以下信息:

- a) 培训时间;
- b) 培训内容;
- c) 责任部门或责任人;
- d) 编制时间、编制人员和技术负责人确认。

4.2.3 车辆技术管理培训内容应包括道路运输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操作规程(应急操作要求)、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以及车辆新技术、车辆使用、维护、安全检查(含隐患排查)、安全与节能驾驶等知识,培训学时每年宜不少于 6 个学时。

4.2.4 企业应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实施人员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5 车辆选配

5.1 车辆选型

5.1.1 企业应根据车辆的用途、运量、运距和道路、气候、运行区域及动力类型等进行车辆选型,车辆选型技术论证和调研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车辆类型;
- b) 动力类型;
- c) 车辆技术等级;
- d) 客车类型等级;

- e) 车辆参数配置及主要性能,包括动力性、经济性、安全性、排放性、通过性、容载量、载质量利用系数(货车)等,电动汽车还包括续航里程、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等;
- f) 车辆可靠性和维修便捷性。

5.1.2 车辆类型、参数配置和主要性能应符合机动车注册登记和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要求。

5.1.3 企业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运输以及一类和二类客运班线、包车客运的,车辆技术等级应为一类,其余车辆(挂车除外)应为二级及以上。

5.1.4 企业从事一类和二类客运班线、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客车类型等级应符合 JT/T 325 中级及以上要求,其余客车应符合 JT/T 325 普通级及以上要求。

5.1.5 企业宜优先选购新能源车辆、清洁能源车辆,以及配备安全监测、预警和风险防控等智能系统或装置的车辆。

5.2 车辆交付

5.2.1 企业应按照采购合同验收车辆,核对车辆参数配置,清点随车工具、应急停车安全附件和随车文件资料。

5.2.2 应急停车安全附件应至少包括停车楔、三角警告牌、反光背心。

5.2.3 随车文件资料应包括整车出厂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应急救援手册(针对电动汽车、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产品保修、维修保养手册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罐式专用车辆还应包括罐体合格证、罐体质量证明书、罐体安全附件质量证明文件、罐体使用说明书、罐体出厂检验报告等。

5.2.4 车辆交付后,应进行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办理车辆营运证。

6 车辆使用

6.1 运行要求

6.1.1 企业应确保车辆技术状况符合 GB 7258 的要求,技术等级符合 5.1.3 的要求,客车类型等级符合 5.1.4 的要求。

6.1.2 企业应要求驾驶员规范操作、安全行车,行车过程中出现以下及其他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情况时,应选择安全区域停车检查:

- a) 仪表出现故障报警信号;
- b) 操作困难、车身跳动或颤抖、机件有异响或有异常气味、冷却液温度异常;
- c) 动力异常,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荷电状态(SOC)示值异常下降;
- d) 转向异常;
- e) 制动异常;
- f) 灯光异常。

6.1.3 企业应建立并实施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制度,定期检查并消除安全隐患,制度内容应至少包括:

- a) 实施主体及职责;
- b) 检查周期;
- c) 检查内容及要求;
- d) 问题及隐患处理;
- e) 管理台账的记录要求;
- f) 车辆隐患分析。

6.1.4 企业应按照表 1 要求建立台账并每月至少组织 1 次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台账应至少包含以下

信息：

- a) 车辆号牌；
- b) 检查时间；
- c) 问题及隐患情况；
- d) 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间；
- e) 检查人员和核准人员确认。

表 1 车辆技术状况检查项目、要求及方法

序号	检查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方法
1	整车	仪表	信号指示装置应无故障报警	目视检查
2		标识、标牌和标志	齐全、完整、有效	目视检查
3	制动系	制动踏板	连接可靠,连接螺栓无严重磨损,防滑面无磨光现象	目视检查
4		制动总泵/分泵	1.制动总泵和分泵应工作正常,无漏气(油)现象; 2.踩下制动踏板,制动气室推杆应工作正常、无卡滞; 3.无解除前轮制动器现象	在制动系统正常工作状态下,踩下制动踏板进行测试,并目视检查
5		制动管路	1.固定牢靠,无弯折、磨损、凸起和扁平等异常现象,不应与车身或底盘产生运动干涉; 2.牵引车与挂车间气路连接可靠,管路无破损	目视检查
6		储气筒	安装牢固,密封良好,无积水,排污(水)阀通畅	目视检查,手动检查排污(水)阀
7	转向系	转向器及助力装置	工作正常,无卡滞、漏油、异响等现象	启动车辆,左右转动转向盘进行测试和检查
8		转向节臂、横/直拉杆及球销	1.转向节臂和横/直拉杆应无变形、裂纹和拼焊现象,球销总成应无裂纹、不松旷; 2.转向节臂、横直拉杆不应与相关部件产生运动干涉	左右转动转向盘进行测试,并目视检查
9	行驶系	悬架	1.钢板弹簧、螺旋弹簧、扭杆弹簧等弹性元件应无断片、缺片、移位、塑性变形等现象,空气弹簧应完好无泄漏; 2.U形螺栓(母)应齐全、紧固	目视检查
10		轮胎	1.同轴轮胎的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车轮及半轴的螺栓、螺母应齐全、紧固; 2.公路客车(客运班车)、旅游客车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所有车轮及其他车辆的转向轮不应装用翻新轮胎; 3.轮胎的胎冠、胎壁不应有长度超过 25 mm 或深度足以暴露出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以及凸起、异物刺入等影响使用的缺陷,并装轮胎间应无异物嵌入;	目视检查,并用轮胎花纹深度尺/仪测量轮胎花纹深度

表 1 车辆技术状况检查项目、要求及方法（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方法
10	行驶系	轮胎	4.具有磨损标志的轮胎,胎冠磨损不应触及磨损标志;无磨损标志或标志不清的轮胎,胎冠花纹深度应符合 GB 7258	目视检查,并用轮胎花纹深度尺/仪测量轮胎花纹深度
11	动力蓄 电池	动力蓄电池	壳体应无破损、锈蚀和变形,无磕碰,无异味和渗漏	目视检查
12		高压盒、控制盒	盒体无破损、锈蚀和变形,无磕碰	目视检查
13		风罩过滤网	无堵塞	目视检查
14		高压线束	固定牢靠,绝缘层无老化、破损	目视检查
15	照明及 信号 装置	前照灯	1.前照灯应齐全、完好、有效,灯罩内无水雾、积水现象; 2.远、近光光束变换功能正常	目视检查,并进行功能测试
16		线束	固定牢靠,绝缘层无老化、破损	目视检查
17		信号指示装置	转向灯、制动灯、示廓灯、危险警告灯、雾灯、标志灯及反射器等信号指示装置应完好、有效	目视检查,并进行功能测试
18	安全与 应急 设施	发动机增压器隔热罩、排气管隔热棉	齐全、完好,无烧蚀现象	目视检查
19		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	装有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的客车,灭火装置应齐全、完好,且在有效期内	目视检查
20		应急门、应急窗、安全顶窗、安全出口通道和应急锤	客车的应急门、应急窗、安全顶窗应齐全、完好,功能有效。应急锤配备数量及放置位置应符合规定且声光报警功能有效。安全出口通道应畅通,无障碍	目视检查,并进行功能测试
21		灭火器	按规定配备,固定牢靠,且在有效期内	目视检查
22		安全带	应齐全、完好且能正常使用,报警功能有效;不应出现座垫套覆盖遮挡安全带、安全带绑定在座位下面、使用安全带插扣等情形	目视检查,并进行功能测试
23		侧、后、前下部防护装置	齐全、完好、固定牢靠,无明显变形;防护装置与车架/车体连接牢固,无松动或破损	目视检查
24		应急停车安全附件	三角警告牌、反光背心、停车楔应齐全,冬季检查防滑链应齐全	目视检查
25	其他	雨刮器	雨刮片齐全、完好,雨刮装置运行正常	目视检查,并进行功能测试
26		独立燃烧式暖风装置	线束及管路应无破损、变形,舱内应无漏油、杂物、大量油泥	目视检查

6.1.5 企业应对注册登记 120 个月以上的客车技术状况进行每年不少于 1 次专项检查,检查项目表按附录 A 的规定。

6.1.6 企业不应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或存在 7.1.7、8.3 的情形尚未完成整改的车辆承担运输生产

任务。

6.2 能耗管理

6.2.1 企业应建立并实施车辆能耗统计考核制度,制度应至少明确以下内容:

- a) 实施主体及职责;
- b) 能源消耗定额;
- c) 数据采集和统计分析;
- d) 奖惩措施;
- e) 管理台账的记录要求。

6.2.2 企业应根据车辆类型、使用条件、载客(货)量和动力类型等编制车辆能源消耗定额,燃油车辆宜参照 GB/T 4352、GB/T 4353 编制。

6.2.3 企业应定期采集车辆的行驶里程、能源消耗量和载客(货)量等数据,并统计分析节能量(节油量/节气量/节电量)。

6.2.4 企业应建立车辆能源消耗管理台账,台账内容应至少包括:

- a) 车辆号牌;
- b) 动力类型;
- c) 行驶里程;
- d) 能源消耗定额;
- e) 载客/货量;
- f) 能源消耗量;
- g) 节能量(节油量/节气量/节电量);
- h) 统计人员和核准人员确认。

6.2.5 企业应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每年开展驾驶节能操作培训、节能竞赛等活动宜不少于1次。

7 车辆维护与修理

7.1 车辆维护

7.1.1 企业应定期开展车辆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执行,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应由专业人员进行。

7.1.2 企业具备二级维护作业能力的,可对自有车辆进行一、二级维护作业;企业不具备一、二级维护作业能力的,应委托二类以上汽车维修企业进行维护作业。

企业对自有车辆进行一、二级维护作业的,应具备维护作业和竣工检验所需的设施设备和人员。

7.1.3 企业应建立并实施车辆维护制度,制度应至少明确以下内容:

- a) 实施主体及职责;
- b) 维护类别,包括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
- c) 维护周期;
- d) 维护计划;
- e) 维护作业项目;
- f) 维护记录;
- g) 维护计划执行率统计;
- h) 特殊情况处理,包括逾期未维护、未按规定维护、维护竣工质量不合格等。

7.1.4 企业应根据 GB/T 18344、GB/T 44510、JT/T 1009、GB/T 27876 等的要求和车辆生产企业维

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结合车辆类别、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和使用年限等,确定车辆的一、二级维护周期(用行驶时间间隔或里程间隔表示),并根据维护周期制定并下达车辆维护计划。车辆维护计划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a) 车辆号牌;
- b) 维护类别,包括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
- c) 具体车辆计划维护时间或里程数;
- d) 责任部门或责任人;
- e) 编制时间、编制人员和技术负责人确认。

7.1.5 企业应依据 GB/T 18344、GB/T 44510、JT/T 1009、GB/T 27876 等的要求和汽车生产企业公开的维修技术信息,确定维护作业项目和技术要求。自行开展车辆维护作业的企业应根据作业项目,制定车辆维护作业指导书或实施细则。

7.1.6 企业应按照车辆维护计划和作业指导书或实施细则,按时组织车辆维护并做好维护记录。

7.1.7 企业应定期统计检查车辆维护计划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逾期未维护、未按规定维护、维护竣工质量检验不合格的车辆,应及时整改。

7.2 车辆修理

7.2.1 企业应遵循视情修理和保障安全的原则对车辆实施修理,并做好车辆修理记录。

7.2.2 企业应对委托的汽车维修企业维修服务质量进行评估。

7.2.3 企业应加强车辆故障的统计分析,用于优化车辆选配、技术状况检查、车辆维护、人员培训等工作。

8 车辆检测评定

8.1 企业应根据车辆检测评定周期和频次,制定并下达车辆检测评定计划,计划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a) 车辆号牌;
- b) 车辆原技术等级;
- c) 客车原类型等级;
- d) 计划检测评定时间;
- e) 责任部门或责任人;
- f) 编制时间、编制人员和技术负责人确认。

8.2 企业应按时组织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和技术等级评定。5.1.3 规定的技术等级为二级的车辆技术性能应符合 GB 38900 的要求并检验合格,5.1.3 规定的技术等级为一级的车辆技术性能在符合 GB 38900 的要求并检验合格后,还应符合表 2 的要求;企业应保持客车类型等级,在用客车类型等级审验还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2 一级车评级项目及技术要求

序号	评定项目	技术等级一级要求
1	方向盘最大自由转动量	最高设计车速不小于 100 km/h 的车辆应不大于 10°,其他车辆应不大于 20°
2	轮胎花纹深度	乘用车轮胎胎冠花纹深度应不小于 2.5 mm;其他车型的转向轮的胎冠花纹深度应不小于 3.8 mm,其余轮胎花纹深度应不小于 2.5 mm

表 2 一级车评级项目及技术要求 (续)

序号	评定项目	技术等级一级要求
3	空载制动不平衡率	前轴制动不平衡率应不大于20%，后轴制动不平衡率应不大于24%(当后轴制动力小于后轴轴荷的60%时,制动不平衡率应不大于后轴轴荷的8%)。空载制动不平衡率的前轴、后轴判定依据GB 7258规定
4	车身对称部位高度差	车体外缘左右对称部位高度差应不大于20 mm

表 3 在用客车类型等级审验项目及技术要求

序号	审验项目	技术要求
1	座位数(含驾驶员位)	客车实际座位数(含驾驶员)应与《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中座位数一致
2	汽车安全带	所有座椅和卧铺应安装有安全带且正常使用
		特大型双层客车及低驾驶区前排座椅应安装三点式安全带 ^a
		驾驶员座椅、前排乘客座椅、驾驶员和乘客门后第一排座椅、最后一排中间座椅及应急门引道后方座椅应安装三点式安全带 ^b
3	应急窗	车长大于9 m的客车,左右两侧应至少各配置2个外推式应急窗且功能正常 ^b
		车长大于7 m且小于或等于9 m的客车,左右两侧应至少各配置1个外推式应急窗且功能正常 ^b
		出厂车长小于或等于7 m的客车应急窗应配备具有自动破窗功能的装置 ^b
4	应急锤	客车驾驶员座位附近应配置有应急锤 ^b
		应急窗附近应配置应急锤
		应急锤声响信号报警装置应有效 ^c
5	乘客门应急控制器	采用动力控制乘客门的客车驾驶员附近应配置乘客门应急开关 ^d
		采用动力控制乘客门的客车乘客门应急控制器应功能正常
^a 适用于2018年8月1日前出厂的客车。 ^b 适用于2018年8月1日后出厂的客车。 ^c 适用于2013年5月1日后出厂的客车。 ^d 适用于2013年5月1日至2018年8月1日期间出厂的车长大于或等于6 m的客车和2018年8月1日后出厂的客车。		

8.3 企业应定期统计检查车辆检测评定计划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逾期未年检年审、逾期未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测不合格、技术等级和客车类型等级审验不符合要求的车辆,应及时整改。

9 车辆处置

9.1 停驶和封存

9.1.1 车辆长期停驶或封存,应建立台账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做好车辆技术防护。

9.1.2 电动汽车停驶5 d以上的,应断开低压电源;停驶15 d以上的,荷电量(SOC)宜保持在40%~60%,宜每30 d进行1次车辆充放电,投入使用前应进行一次满充电。

9.1.3 车辆停驶或封存 30 d 以上的,投入运输生产前应按照表 1 进行车辆技术状况检查,车辆停驶或封存 120 d 以上的,投入运输生产前应进行 1 次二级维护。

9.2 变更、更新和报废

9.2.1 车辆转移所有权或者车籍地时,应按规定清除车辆与企业有关的喷涂图案、字符和标识,并随车完整移交车辆技术档案。

9.2.2 对高能耗、高排放和安全技术状况较差的老旧车辆,应及时更新或淘汰。

9.2.3 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应按照规定及时报废,注销车辆营运证,办理报废手续。

10 车辆技术档案

10.1 企业应在新车办理完营运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为车辆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和保存车辆从购置到退出运输市场的相关信息和材料。

10.2 车辆技术档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车辆基本情况,包括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车辆营运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
- b) 机动车检验检测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
- c)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
- d) 客车类型等级审验记录;
- e) 车辆维护和修理记录,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 f) 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记录;
- g) 车辆变更记录;
- h) 行驶里程记录;
- i) 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记录;
- j) “两客一危”车辆、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明。

10.3 车辆技术档案格式见附录 B,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基本信息表宜参照 JT/T 1285—2020 中的附录 A。

10.4 企业应利用信息化技术采集、储存和管理车辆技术档案数据。

11 考核与改进

11.1 企业应建立并实施车辆技术管理考核制度,每年至少开展 1 次考核,考核范围应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车辆技术管理相关部门,考核制度应至少明确以下内容:

- a) 实施主体及职责;
- b) 考核周期;
- c) 考核内容;
- d) 问题整改;
- e) 考核结果应用。

11.2 企业应在每年初制定当年车辆技术管理的技术质量目标,至少包括:

- a) 人员培训计划执行率;
- b) 车辆维护计划执行率;
- c) 车辆检测评定计划执行率;
- d) 车辆完好率。

11.3 企业应制定车辆技术管理考核细则,考核内容应至少包括:

- a)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b) 人员培训情况;
- c) 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d) 技术档案管理情况;
- e) 年度技术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11.4 企业应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宜将考核结果纳入企业绩效管理体系。

11.5 企业应及时分析和整改考核发现的问题,总结评估制度运行情况,持续改进车辆技术管理措施。

附录 A

(规范性)

客车技术状况专项检查项目、要求及方法

注册登记 120 个月以上的客车技术状况专项检查项目、要求及方法按表 A.1。

表 A.1 客车技术状况专项检查项目、要求及方法

序号	检查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方法
1	发动机总成	排气管及附近线束	排气系统应无漏气,固定可靠,排气波纹管隔热材料应包裹完好。排气管附近的线束、油管应无明显烤焦变形、开裂漏油	目视检查
2		涡轮增压器	涡轮增压器壳体及油管应无开裂、漏油,涡轮增压器叶轮应不刚蹭涡轮壳内壁	目视检查
3		排气歧管	管体应无开裂,固定螺栓应无断裂、丢失	目视检查
4		高压油管	管体应无开裂,油管接头应无漏油	目视检查
5		高压点火线圈(汽油机)	应无漏电、跳火,接插件应紧固	目视检查
6		发动机舱外来可燃物	发动机舱内应无杂物	目视检查
7	燃油系统	油箱及油管	应无泄漏、破损	目视检查
8	燃气系统	两级安全阀(LNG)	检验应在有效期内	目视检查
9		汽化器(LNG)	应无结冰现象,汽化器水管应无挤压和折死弯现象	目视检查
10		气瓶	气瓶应无异常磕碰变形,检验应在有效期内	目视检查
11		管路、阀门、电磁阀及接头	应无漏气(皂液检漏无气泡产生,或检漏仪检测浓度在 3×10^{-5} 以下),管路与车身应无干涉。固定管卡应无脱落、丢失,管卡固定螺栓应无松动脱落;管卡胶皮应无脱落	目视检查
12		发动机电控调压器	接头应无漏气(皂液检漏无气泡产生,或检漏仪检测浓度在 3×10^{-5} 以下)	目视检查
13	动力电池系统	电池舱及电池箱	仪表盘应无绝缘报警;电池舱应无杂物;电池舱门或箱体上有散热风扇的,风扇应运转正常	目视检查,并进行功能测试
14	空调	空调管路、线路	各管路、线路应无损坏、泄漏或松动	目视检查
15	电涡流缓速器	电涡流缓速器隔热罩、线束	隔热罩安装应完好,线束与卡箍、螺栓头、车架等其他零件应无干涉及明显磨损,卡箍卡紧,线路、胶皮应无脱落	目视检查
16	转向系统	转向油管、油罐	油管应无开裂、漏油,隔热棉应无破损;油罐应无开裂、漏油	目视检查
17	转向系统	转向垂臂及转向器支架等	转向垂臂固定螺母应锁止完好,表面应无裂纹。转向器支架(含角转向器)螺栓应紧固正常,支架表面及弯角处应无裂纹	目视检查
18	行驶系统	轮胎	轮胎气压应符合规定	目视检查

表 A.1 客车技术状况专项检查项目、要求及方法（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方法
19	制动系统	制动阀	踩下制动踏板并保持时,阀门应无漏气	在制动系统正常工作状态下,踩下制动踏板进行测试,并目视检查
20	车厢电器设备	电器箱(或称电源控制盒、中央控制盒)	电器箱内应无杂物,线束与箱体棱边、箱体隔板应无干涉,线束应无烧蚀、破损。保险片规格与箱内标识应相符	目视检查
21	蓄电池	电瓶正、负极线	线束与卡箍、螺栓头、车架等其他零件应无干涉及明显磨损,卡箍卡紧线路、胶皮应无脱落,应无私搭电线。蓄电池舱内应无杂物	目视检查
22	灭火弹及灭火器	灭火弹及灭火器有效期	灭火弹应未超过有效期。灭火器应按期年检,应每5年对灭火器干粉重新充装	目视检查
23	整车线束	线束外观	线束与卡箍、螺栓头、车架等其他零件应无干涉及明显磨损,卡箍卡紧,线路、胶皮应无脱落;应无私搭电线	目视检查

附录 B
(资料性)
车辆技术档案格式

车辆技术档案格式见表 B.1~表 B.8。

表 B.1 车辆基本信息表

基本情况	车辆号牌信息				粘贴初次或变更《道路运输证》时， 车辆正面偏右侧45°的3寸彩色照片			
		车辆号牌码	颜色	注册(变更)日期				
	首次核发							
	号牌变更1							
	号牌变更2							
	道路运输证信息							
		业户名称	《道路运输证》号	发证日期				
	初次登记							
	名称变更1							
	名称变更2							
车辆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生产企业			
	底盘型号		动力类型 ^a		VIN(或车架)号			
	发动机型号		客车类型等级		排放标准 ^b			
	出厂燃料(能量)消耗量		车辆外廓尺寸	mm	货箱内尺寸或容积 ^c			
	总质量	kg	整备质量	kg	准拖挂车总质量	kg		
	电池类型		电池容量		座位数(含驾驶员位)	人		
	驱动电机型号		轮胎规格/数量	—	行车制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气 <input type="checkbox"/> 液		
	制动器型式	一轴: <input type="checkbox"/> 鼓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盘式;二轴: <input type="checkbox"/> 鼓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盘式;三轴: <input type="checkbox"/> 鼓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盘式;四轴: <input type="checkbox"/> 鼓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盘式						
	驾驶辅助系统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盲区监测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缓速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卫星定位车载终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注								
^a 指汽油、柴油、LNG、CNG、纯电动、燃料电池、混合动力或其他。 ^b 指国Ⅳ、国Ⅴ、国Ⅵ或其他排放阶段,纯电动车不用填写。 ^c 栏板式、厢式、仓栅式、平板式、自卸式车辆等填写货箱内尺寸,罐式车填写容积。								

表 B.2 车辆年检年审登记表

序号	年检年审类别	年检年审机构	年检年审日期	报告编号	登记人员
1					
2					
……					

注：年检年审类别可填写字母A(安全技术检验)、B(车辆技术等级评定)、C(客车类型等级审验)。

表 B.3 车辆维护登记表

序号	维护日期	维护里程/km	维护类别	维修企业	竣工出厂合格证编号 ^a	登记人员
1						
2						
……						

注：维护类别可填写字母A(一级维护)、B(二级维护)。

^a 对自有车辆进行维护作业的,应按GB/T 18344保存车辆维护记录。

表 B.4 车辆修理登记表

序号	送修日期	送修里程/km	维修类别	维修企业	竣工出厂合格证编号	登记人员
1						
2						
……						

注：维修类别可填写字母A(小修)、B(总成修理)、C(整车维修)、D(事故车维修)。

表 B.5 车辆主要部件更换登记表

序号	部件名称	部件编码	维修单位	更换日期	登记人员
1					
2					
……					

注：主要登记发动机、动力蓄电池、电机、车架、车厢、驾驶室、变速器、车桥等主要部件的更换情况。

表 B.6 车辆变更登记表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原因	变更事项	登记人员
1				
2				
……				

注：变更事项指车辆停驶、封存、启封使用、报废等情况,不包括车主名称、《道路运输证》号和车牌号变更。

表 B.7 车辆行驶里程登记表

序号	登记日期	当月行驶里程/km	累计行驶里程/km	登记人员
1				
2				
……				
注：行驶里程按月进行登记。				

表 B.8 车辆事故损伤情况登记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受损原因	车辆损伤情况	登记人员
1					
2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352 载货汽车运行燃料消耗量
 - [2] GB/T 4353 载客汽车运行燃料消耗量
 - [3] JT/T 1285—2020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安全技术条件
 - [4]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3 号)
-



